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子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